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现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修改前条文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事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各类分管总监(如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纺织品生产及经营; 实业投资; 资产经营与管理;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金属矿产品、食品流通; 商务咨询; 仓储;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互联网上网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纺织品生产及经营; 实业投资; 资产经营与管理;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金属矿产品、食品流通; 商务咨询; 仓储; 房地产开发

	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互联网上网业务）；电子商务、网上零售、劳防用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宠物用品、宠物食品、I级II级医疗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消毒产品、母婴用品、化妆品、玩具、卫生用品、花卉苗木、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厨房用品及电器、五金工具、五金交电、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器材、金银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健身器材及服务、保洁服务、广告设计、图书报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批发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现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于公司成立时认购股份数为 1294.732 万股。1993 年 1 月，公司股票面值由每股 1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股票认购股份数由 1294.732 万股相应变更为 12947.32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现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于公司成立时认购股份数为 2947.32 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位于上海市区内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程序由董事会另行决定。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上一届董事会和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上一届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上一届董事会和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上一届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不超过一名。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为一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各类分管总监（如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增加 （十六）拟订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	--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备案。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闭会期间，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董事长可以在下列情况下作出相应的决策，并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再予通报。涉及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出售、抵押、股权质押）、合同（委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的规模限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范围内。 如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不符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备案。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闭会期间，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董事长可以在下列情况下作出相应的决策，并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再予通报。涉及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出售、抵押、股权质押）、合同（委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的规模限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五的范围内。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不符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二至五名，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审议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事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各类分管总监（如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